附件4：

具备与所承担的鉴定评审活动相适应的

资源条件和技术能力声明

致： （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）

我方承诺具备与所承担的鉴定评审活动相适应的资源条件，作为鉴定评审机构符合以下要求：1.依法成立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；2.具有必要的办公场所、工作设施、文件资料保存设施等工作条件；3.具有在岗技术负责人和评审报告审核人员。4.每个评审项目有三名以上考核合格的鉴定评审人员，并从中确定评审组长；5.具有保障鉴定评审工作质量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考核制度；6.具有满足鉴定评审工作需要的相应的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安全技术规范；7.不得从事特种设备生产及销售活动，不得与被鉴定评审单位存在利益关系；8.遵守采购方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制度。

我方承诺具备与所承担的鉴定评审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能力，委派的鉴定评审人员符合以下要求：1.与投标方建立正式人事劳动关系的在职职工，年龄不超过60周岁；2.品行端正，没有违规违纪记录；3.特种设备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；4.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，有五年以上特种设备工作经历；5.评审组长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，并有八年以上特种设备工作经历，三年以上特种设备评审员经历；6.熟练掌握特种设备相关基础知识、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有关法律法规、标准、安全技术规范和委托审批机关鉴定评审规定。

特此声明。

投标方：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